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5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"穗东方898"多用途船从事 港澳航线运输批复的通知

广州市东方船务有限公司: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"穗东方 898"多用途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》(交水批 [2016] 151 号)转发给你司,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"穗东方 898"多用途船(2889 总吨,1877 净吨,3830 载重吨,主机功率 2×216KW)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(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,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广州海关,广州海事局,广州港务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